

# 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大四學生教學實習科目實施要點

92年4月1日教務會議通過

94年10月4日教務會議第一次修訂

98年10月13日教務會議討論通過(第二次修訂)

104年10月27日教務會議討論通過(第三次修訂)

106年10月31日教務會議討論通過(第四次修訂)

## 壹、總 則

一、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強化師資培育大四學生(以下簡稱大四師資生)「教學實習」(teaching practice)科目之實施，充實其在中小學、特殊教育校班及幼兒園(以下統稱實習學校)的經驗與實務訓練，以增進其教育理論的學習效果，培育具有省思能力的專業教師，特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大四學生教學實習科目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依據下列規定訂定：

(一)教育部102年6月17日臺教師(二)字第102007786B號令發布「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

(二)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及人文藝術學院各師資培育學系(組)課程規劃。

三、本要點適用對象包括本校師範學院師資培育相關學系與人文藝術學院外國語言學系英語教學組之大四師資生。

四、本校各系組大四師資生「教學實習」科目均安排在四年級，上下學期各兩學分四小時為原則。實習之內容以各領域之教學實習為主，級務實習為輔，亦得安排行政實習。

五、「教學實習」科目任課教師之安排規定如下：

(一)小學、幼教與特教師資學程方面：每班以安排一位實習任課教師為原則。

(二)中學師資學程方面：採協同教學(team teaching)方式，由一位教育專業科目教師與各專門科目教師組成「教育實習任課教師協同小組」，由教育專業科目教師擔任召集人，共同規劃該班之實習活動。

六、「教學實習」科目任課教師鐘點費計算之規定如下：

(一)小學、特教、幼教每班實習任課教師每週以四小時鐘點費計算，並依學校規定辦理。

(二)中學師資學程之專業科目教師每週以四小時鐘點費計算，每一專門科目教師每週以二小時鐘點費計算。

七、「教學實習」科目任課教師由師範學院相關學系安排，其活動內容由各任課教師安排。

校外參觀公文發函及相關資訊，由師資培育中心協助提供，教師差旅費由各開班單位負擔。

## 貳、外埠教育參觀

- 八、「教學實習」科目得於上學期安排外埠教育參觀，天數不超過三天；各班參觀學校數，至少應與外埠教育參觀天數同。外埠教育參觀起迄日期由師資培育中心統一訂定。
- 九、師資培育中心於每年上學期召集各系組大四各班教學實習任課教師與學生代表，說明外埠教育參觀之規定與注意事項，並提供必要之協助及贈送參觀學校出版品。
- 十、外埠教育參觀應在實習任課教師指導下妥善規劃，於出發一週前印製參觀手冊，送師資培育中心備查。
- 十一、各系組大四師資生外埠教育參觀表現占該學期教學實習科目成績的15%(可依各系授課教師整體考量，做彈性比例之調整)，外埠教育參觀評量項目由實習任課教師決定。
- 十二、實施外埠教育參觀之班級，其教育參觀期間之其他科目停課，或准予公假。外埠教育參觀二天之班級，得折抵該學期教學實習科目課一次；外埠教育參觀三天之班級，得折抵該學期教學實習科目課二次。
- 十三、教學實習任課教師擔任外埠教育參觀班級之領隊者，給予公差，並依規定報支差旅費。領隊教師如有其他任教班級，應依規定辦理調課及補課。
- 十四、師資培育公費生其外埠教育參觀補助，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辦理。

## 參、集中實習

- 十五、各系組大四師資生「教學實習」科目得於下學期安排二週「集中實習」(block practice)，集中實習期間以全天在實習學校進行實習為原則。
- 十六、每學年集中實習起迄日期由師資培育中心統一訂定，其特約實習學校(園)應於每學年上學期開學第二週以前洽妥，實習任課教師於接洽實習學校若有困難，由師資培育中心協助。
- 十七、師資培育中心應召集教學實習任課教師與特約實習學校(園)校(園)長及相關單位主任，召開集中實習協調會。
- 十八、各系組大四師資生下學期集中實習應在實習任課教師指導下妥善規劃，於開始一週前印製集中實習手冊，送師資培育中心備查。
- 十九、各系組大四師資生集中實習表現占該學期教育實習科目成績的40%(可依各系授課老師整體考量，做彈性比例之調整)，集中實習評量項目由實習任課教師決定。

二十、實施集中實習之班級，其集中實習期間之其他科目停課，或准予公假。二週的集中實習可折抵該學期教學實習科目課二次。

二十一、教學實習任課教師於集中實習期間，如其他班級有課，應返校上課；無課期間應儘量駐留實習學校督導學生實習。集中實習班級之其他科目任課教師，亦儘量利用時間前往實習學校指導與鼓勵學生實習。

二十二、實習任課教師集中實習輔導津貼支給標準如下：

(一)擔任小學、幼教、特教師資培育班級之教學實習任課教師於集中實習期間，每週補助四小時鐘點費。

(二)擔任中學師資培育班級之專業科目實習任課教師每週補助四小時鐘點費，每一專門科目實習任課教師每週補助二小時鐘點費。

二十三、集中實習班級得依師資生人數申請補助實習材料費。

二十四、凡提供本校大四師資生集中實習之特約學校，本校將給予以下補助或優惠：

(一)補助每一系實習學校實習業務費新台幣壹萬元。

(二)致贈本校汽車通行證兩張。

(三)發給實習學校校(園)長、主任、實習輔導老師及有關人員聘書。列入本校研究所入學考試或其他進修之積分。

(四)實習學校教師可借閱本校圖書。申請手續依本校圖書館圖書資料借閱規則辦理。

(五)本校優先提供地方教育輔導。

(六)本校設備使用之優先服務。

(七)本校剩餘設備之優先贈送。

(八)其他補助或優惠。

#### 肆、附則

二十五、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十六、本要點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通過後實施。